

山東與勢力範圍

顏旨微

勢力範圍之意義。乃因國際間之契約行爲而生之結果。關於此項契約之性質。其當事者恒爲三造。即兩締約之強國。對於一弱國內所侵掠之地域。設定其勢力範圍。以相互保證彼此之不侵犯。與兩強國復對於被侵掠之弱國。更訂定其不復再將其勢力範圍下之地域。更割讓或租讓於第三國家之關係。則勢力範圍之地域。在國際法之實際性質。直不啻一種之被保護地域。世由被保護地域而變爲一國之屬地者。其例且不勝枚舉。吾國今日之國勢。及在遠東之地位。與世界平和之關係。惟有自行主張澈底的門戶開放主義。以打破地域內各國之勢力範圍。爲唯一之政策。山東之一部。舊爲德國在我國勢力範圍之地域。歐戰之際。日本以武力脅迫我訂立二十一條之協約。欲從而繼承德國在山東之勢力範圍。而我國反對之。於是此項交涉。乃成爲六年來國際間之懸案。故吾人若主張門戶開放主義。當然不能承認日本在山東之勢力範圍。若與日本而直接交涉山東之懸案。即不啻承認其勢力範圍之張本。進言之。承認日本在山東之勢力範圍。即無異承認山東爲日本之被保護地域。吾願國人其慎思而明辨之也。

吾之爲此言。蓋因日本恐我國將山東懸案提付太平洋會議解決。而陷彼於困難之境地。故一方竭力運動英美不贊助中國提出山東問題於太平洋會議。一方則利誘勢脅以驅策我當局與之直接交涉。於是政府傾向於直接交涉之喧傳又起。據各報所載。日本向我當局所表示者。曾提出讓步之標準。(一)廢除

繼承德國領土主權。惟日本於青島有優先權。(二)即膠濟鐵路及礦務爲中日合辦。第三國不得參加。(三)青島開爲公共租界與建設商埠。以日僑須得經營各種事業之保障爲交換條件。云云。吾人即不就山東問題之提付國際仲裁之勝利如何言。僅就日本所謂之讓步範圍。吾人實絕對的無承受直接交涉之餘義。蓋其所示之第一項。所謂「德國領土主權」之語。就字而言已屬費解。青島之租借於德。有條約可據。我國對德宣戰。此項條約。即已根本上失其效力。安用第三者之日本從而提示其廢除之意義。至「日本於青島之優先權」。及其第二項所載「路礦權利不許第三國參加」。則此項提示。直不曾已認定山東爲其勢力範圍之地域。所謂讓步之標準乃如此。則其不讓步之主張。不將命令我割讓山東爲其領土耶。總之山東一省之內。本無所謂德國之領土主權。而山東乃我國主權下之領土。開放與否。完全爲我國之政策問題。是日本無與。則日本更無提示第三項標準之餘地。然則政府當軸有主張直接交涉之說者。其理由果何如耶。